

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特维”或“公司”）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，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12 月 30 日对奥特维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对奥特维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参加人员为侯传凯。

在现场检查过程中，保荐机构结合奥特维的实际情况，查阅、收集了奥特维有关文件、资料，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，实施了包括审核、查证、询问等必要程序，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，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。

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、三会议事规则、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相关制度；同时，查阅了三会议文件等。

经现场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奥特维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

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，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，公司激励制度履行程序合规、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；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，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、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，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、履行职责合规，其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，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三会文件、会议记录、公司其他重大事项相关文件检查，并查阅指定披露渠道的相关信息。

经现场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奥特维能够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，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，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有效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、会议文件、公告文件，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，并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沟通。

经现场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奥特维资产完整，人员、财务、机构和业务独立，不存在公司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重大情况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、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会计凭证；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资料及公告。

经现场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

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，查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等相关资料。

经现场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已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，并能有效执行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经营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，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。

经现场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，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；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、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；公司本身经营情况良好，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。

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持续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应坚持审慎投资的原则、严格控制投资风险；提请公司持续关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规则。

四、是否存在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，奥特维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，安排保荐机构与公司高管及工作人员的相关访谈以及实地调研，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。会计师、律师等其他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通过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在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奥特维在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侯传凯

侯传凯

陈波

陈波

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1 月 9 日

